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附件四

評估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_____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| | | | 改善措施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| 落實 | 部分 落實 | 未落 實 | 不適 用 | 其他 |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| | | | | |
| 二、○○○作業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 … | | | | | |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： | | | 複核： | | | |

註：

- 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